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1838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.05.17 北市稽甲字第 1063018380 號復查決定...」，惟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復查決定書文號為「10630183800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，應屬誤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7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，持分面積 8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地價稅開徵，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系爭土地實
際供公眾通行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（下稱大同分處）申請免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，復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，系爭土地屬 55（大同）（寧）xxxx 號及 56（大同）（寧）xxxx 號營建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屬法定空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爰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539935400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
用地稅率課徵 105 年地價稅。嗣訴願人復以相同理由，於 106 年 1 月 3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更

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663307900 號函維持原核定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183800 號

復

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6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183800 號復查決定書，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

人居住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6 年 5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

址

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6 月 21 日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復查決定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復查決定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